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0990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商號販售之「MEIPIAOSI美飄思魚子醬蛋白染髮植物芳香染髮膏」等4件化粧品(詳如附件)，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商號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衛生局114年8月6日嘉衛食藥字第1140026098號函辦理。。
- 二、案係114年度嘉義縣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查獲商號(文宜的店)以「一點時光美容個護屋【99 免運+台灣隔日配】(帳號：f7aqstlurg)」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MEIPIAOSI美飄思魚子醬蛋白染髮植物芳香染髮膏」、「首品 SHOUPIN 炫彩洗髮水(咖啡色)」、「MEIPIAOSI 美飄思 單劑花香染(黑茶色)」及「美飄揚單劑染髮膏(黑茶色)(植物調理型)」等4件旨揭化粧品，其外包裝無標示輸入業者名稱、地址、全成分名稱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

藥物食品檢驗114/11/03 13:45



A21140025299 無附件

實，爰請貴商號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商號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

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商號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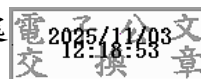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蕭文宜即文宜的店、蕭文宜（戶籍地址）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陳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17
電子信箱：m01169@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3625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日本境內】ROHTO 樂敦 SKIN

AQUA 玻尿酸精華UV 防曬凝膠 SPF50+ PA++++」化粧品，
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
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
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4年8月7日陳情整合平台案件交辦單辦理。
- 二、案係民眾向本市陳情整合平台反映蝦皮拍賣網站刊登販售
之「【日本境內】ROHTO 樂敦 SKIN AQUA 玻尿酸精華UV
防曬凝膠 SPF50+ PA++++」（網址：<https://shopee.tw/%E3%80%90%E6%97%A5%E6%9C%AC%E5%A2%83%E5%85%A7%E3%80%91ROHTO-%E6%A8%82%E6%95%A6-SKIN-AQUA-%E7%8E%BB%E5%B0%BF%E9%85%B8%E7%B2%BE%E8%8F%AFUV-%E9%98%B2%E6%9B%AC%E5%87%9D%E8%86%A0-SPF50-PA--i.319960714.27132683298>，本局下載日期:114年8月13日)產
品疑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經本局價購案內
產品發現產品外包裝無中文標籤，復經貴公司陳述在案，

藥物食品檢驗114/11/04 14:16



A21140025450 無附件

本局審酌案內資料，前開產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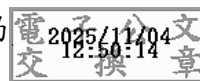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櫻花貿易有限公司（代表人：HANANO HIROSHI 花野寬）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市化粧品公會、各縣市衛生局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1809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宣登魅力國際有限公司）販售之「舟楫膠
ZoeyPremium Glue（標示製造日期：2025.07.30）」化粧品
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
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
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5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
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
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10條1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
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
誇大：1. 與事實不符。2. 無證據，或不足以佐。3. 逾越

藥物食品檢驗114/11/05 08:42



A21140025522 無附件

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4.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民眾向本府反映貴公司(帳號：jetaime.tgb)於網站

(網址：<https://shopee.tw/product/77612259>

/14877842361，網頁下載日期：114年8月5日)刊登販售之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製造日期與實際製造日期不符，經本府查核屬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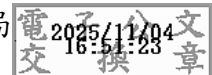
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宣登魅力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家宏)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昱儒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轉
7079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db0022@gov.taipei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027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
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LYC-HX皇璽嫁接專用黑膠」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請貴公司於
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
起2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陳情系統114年8月5日陳情系統（案件編號：W
10- 1140805-00388）辦理。

二、案係民眾反映復經本局調查，貴公司輸入販售之「LYC-HX
皇璽嫁接專用黑膠」化粧品（蝦皮購物網站一賣場名稱：
葛珞莉美甲美睫小舖(Macy May Beauty)，網址：

<https://shopee.tw/%E7%8F%BE%E8%B2%A8-%E4%BA%AE%E5%A6%8D-%E7%B4%AB%E8%97%A4-Strong-%E6%8C%81%E4%B9%85%E5%9E%8B%E9%BB%91%E8%86%A0-5ml-%E4%BA%AE%E5%A6%8D%E9%BB%91%E8%86%A0-%E7%B6%A0%E8%93%8B%E9%BB%91%E8%86%A0-%E8%91%9B%E7%8F%9E%E8%8E>



89-i.148012298. 19549911044 ，網頁下載日期：114年8月5日），屬「眼部用之化粧品」，未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即販售，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之規定，並經本局處分在案，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亦同。前項之一定規模、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項之一定規模、產品資訊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地點、安全資料簽署人員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另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6月26日衛授食字第1131604608號公告訂定「應建立產品資訊檔案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略以：「一、二、嬰兒用、唇用、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漱口水之化粧品：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實施。…」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規定：「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及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依第2項或第3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二、第2級：違反本法第4條第1項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或未建立產品資訊檔案…」。

(二)第3條：「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2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3條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1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7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2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九、副本抄送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請協助強化商品控管，並善盡業者管理之責，逕予審酌刪除上述帳號違規頁面，另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請對所屬網站善盡管理之責，定期檢視網站平台刊登之訊息，是否有違反衛生相關法令，並請轉知貴公司會員，刊登販售之化妝品須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

正本：亮妍實業有限公司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除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已停用)除外)、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4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272號
聯絡人：林宜靜
聯絡電話：08-7363200
電子信箱：pthmickeylin@mail.p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授衛食藥字第11480268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成果報告書」範本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柳屋蘆薈整髮液-240ML(批號：4FA)」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1案，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8月28日局長信箱(案件編號:117730)辦理。
- 二、案係本府衛生局接獲民眾陳情貴公司以「new ggm2024」(商店名稱:GGM好貨市集)帳號於蝦皮購物網站刊登販售「jp原裝正貨 | TW寄送 日本 柳屋 蘆薈精華液 頭髮液 頭髮精華液 柳屋 YANAGIYA 營養液 髮根養髮液」產品(網址: [https:// sho.pe/83h8dx](https://sho.pe/83h8dx), 下載日期:114年9月18日), 其外包裝未標示用途、製造日期, 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 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

藥物食品檢驗114/11/06 16:12



A21140025772 無附件



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

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另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號確實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府衛生局。

（二）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並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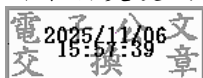
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府衛生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縣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英凱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女子燙髮職業工會、屏東縣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本府衛生局稽查科、本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469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科立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初淨肌
SAB 私密防護舒緩噴霧（製造日期：20240711）」化粧品，
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
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
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26日FDA器字第
1141619734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化粧品
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
事。化粧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二）衛生福利部108年6月4日衛授食字第1081201387號令發布
「化粧品標示宣傳廣告涉及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認定準
則」第3條規定：本法第10條1項化粧品之標示、宣傳或
廣告，表述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為涉及虛偽或

藥物食品檢驗114/11/10 11:38



A21140026020 無附件



誇大：1. 與事實不符。2. 無證據，或不足以佐。3. 逾越本法第3條化粧品定義種類及範圍。4. 附件一所列涉及影響生理機能或改變身體結構之詞句。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0條規定，違反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歇業及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依同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宣稱「……三重益生菌……益菌……」等語，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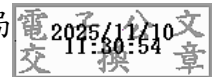
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科立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祖偉)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俞臻

電話：06-2679751#242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691@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363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貴商業輸入販售之「嫁接睫毛專用黑膠（製造日期：2025年8月2日）」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5年5月1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4年8月22日藥政工作現場調查紀錄表辦理。
- 二、旨揭產品瓶身及外袋皆未標示批號，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爰依同法第17條規定辦理回收事宜。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

藥物食品檢驗114/11/10 14:09



A21140026036 無附件

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五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第一項各款事項，因外包裝或容器表面積過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不能標示者，應於標籤、仿單或以其他方式刊載之。前三項之標示格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販賣業者，不得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外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又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三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商業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5年5月11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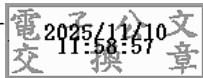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

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郭宗文即伊芙妮睫妍企業社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
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30

線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30213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承辦人：謝小姐
電話：06-6357716分機219
傳真：06-6329367
電子信箱：a00822@tncg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9586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貴公司製造之「建樂絲礦物質鋅洗髮精（製造日期：
2024.2.15、批號：1121227-1、有效日期：
2027.2.14）」，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
規定，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114年10月20日高市鳥衛字第
11470469400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114年10月16日於洋洋藥局（高雄
市大寮區鳳屏一路514號）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未標示
「使用注意事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
- 三、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化粧品業者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
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同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

藥物食品檢驗114/11/13 16:36



A21140026453 無附件

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應回收之化粧品，其分級、處置方法、回收作業實施方式、完成期限、計畫書與報告書內容、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又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

-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依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

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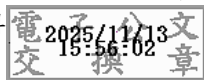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仙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5646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21鄰光華路373號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37-558148

傳真：037-558215

電子郵件：mlh577@ems.miaol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苗衛藥字第11400249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六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Dermacos專科美白高效滲透淡斑霜（有效日期：2027年4月）」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衛福部食藥署)114年9月15日FDA器字第1141619325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9月26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390284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福部食藥署執行114年度網路價購化粧品計畫，114年4月26日於酷彭購物網站價購「Dermacos專科美白高效滲透淡斑霜（有效日期：2027.04）」化粧品，產品外包裝標示與規定不符，臚列如下：
 - (一)外包裝未標示輸入業者。
 - (二)外包裝保存期限與有效日期標示有誤。
 - (三)登錄之成分與外包裝標示不一致。

藥物食品檢驗114/11/14 14:17



A21140026557 無附件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

四、次按「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化粧品業者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七、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23條所明定。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三、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函送本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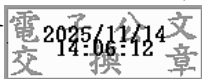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喬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陸素菁）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828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振發美髮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英格麗護髮染髮霜-44/0、JFSALON顯色護髮素（製造日期：2025/01/28，LOT：GFK2820）」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80921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其有變更者，



亦同。產品登錄之項目、內容、程序、變更、效期、廢止與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2. 用途。3. 用法及保存方法。4. 淨重、容量或數量。5.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 使用注意事項。7.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 批號。10.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4條規定，未完成產品登錄者、產品登錄不實者或未依「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登錄規定，且逾期未改正者，及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五)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及第7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市售化粧品（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示及登錄稽查」，於114年9月24日至「星辰企業社(地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2段140號1樓)」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且外包裝未標示「用途」、「淨重、容量或數量」、「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再檢視盒內另有「舒鹿妲專業護髮素」產品，未完成產品登錄，且外盒無該產品標示資訊，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4條第1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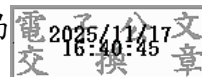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

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振發美髮器材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合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97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振發美髮器材有限公司）販售之「沙龍專業系列染髮霜82(批號：BFDL0403PX)」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114年9月9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140016358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2. 用途。3. 用法及保存方法。4. 淨重、容量或數量。5.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 使用注意事項。7.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 批號。10. 其他經

藥物食品檢驗114/11/19 07:58



A21140026861 無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市售化粧品（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示及登錄稽查」，於114年9月3日至勝隆美容美髮材料行(地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79號)查獲旨揭化粧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有誤，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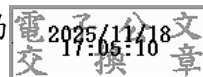
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振發美髮器材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合和)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
號3樓

承辦人：張云慈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o2689@ntpc.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29848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雅迪絲化粧品有限公司）販售之「肯吉絲蛋白護髮染髮霜6.66深紅偏金(批號：7211215)」等5項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7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8月15日FDA北字第1142003152號函辦理。

二、案內相關法條臚列如下：

(一)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1. 品名。2. 用途。3. 用法及保存方法。4. 淨重、容量或數量。5. 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6. 使用注意事項。7.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8.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9. 批號。10. 其他經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0 07:44



A21140026969 無附件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前項所定標示事項，應以中文或國際通用符號標示之。但第5款事項，得以英文標示之。

(二)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23條規定，違反同法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令其歇業、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撤銷或廢止該化粧品之登錄或許可證。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化粧品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該違規之化粧品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同法第7條第1項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業者自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6個月內應回收完成。

三、案係本府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度化粧品聯合稽查計畫-「市售化粧品（原屬特定用途化粧品）之標示及登錄稽查」，於114年9月2日至「金興美髮材料行（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樹新路73號）」查獲「肯吉絲蛋白護髮染髮霜6.66深紅偏金（批號：7211215）」、「肯吉絲蛋白護髮染髮霜6.4深銅金（批號：1622501）」、「肯吉絲蛋白護髮染髮霜4.62深艷紅褐（批號：42911）」、「肯吉絲蛋白護髮染髮霜5.62艷紅褐（批號：42901）」及「肯吉絲蛋白護

髮染髮霜7.4中銅金(批號：33051)」等5項化粧品，外包裝標示未完整揭露全成分，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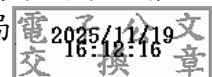
四、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安全，請貴公司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進貨、銷售數量紀錄及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至本局，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且於回收完成後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至本府衛生局。

五、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六、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協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雅迪絲化粧品有限公司(代表人：程美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鐘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wolf4098@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42734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SABON經典身體乳液」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9日FDA器字第1141615478號函辦理。
- 二、案係食藥署至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查獲本市業者「芷鋅企業有限公司」市售「SABON經典身體乳液」登錄產品成分中，疑似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Hydroxyisohexyl 3-cyclohexene carboxaldehyde」成分一事。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0 07:44



A21140026972 無附件

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一、違反第4條第1項規定、依第2項或第3項所定辦法有關登錄或檔案之項目、內容、變更或建立與保存方式、期限及地點之規定，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四、違反第7條第1項、第2項、第3項或第5項規定或依第4項公告之事項。」。

五、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公司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

(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販售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芷鋅企業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彥渥)(雙掛號)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妝品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鐘小姐

電話：07-7134000#625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wolf4098@kc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442734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資料乙份

主旨：有關貴商行販售之「Enliven秀髮乾洗劑200ml（原味-粉色）」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接獲本文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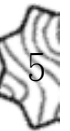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6月9日FDA器字第1141615478號函辦理。
- 二、案係食藥署至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查獲本市業者「晨恩化妝品」市售「Enliven秀髮乾洗劑200ml（原味-粉色）」及「Enliven秀髮乾洗劑200ml（熱帶-黃色）」登錄產品成分中，疑似含有化粧品禁止使用「Hydroxyisohexyl 3-cyclohexene carboxaldehyde」成分一事。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化粧品不得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致含有微量殘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6 17:12



A21140027550 無附件



留，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不在此限。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有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其成分、含量、使用部位、使用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3款及第4款規定：「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三、違反第6條第1項規定或依第3項公告之事項。」。

五、依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第2條規定：「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一、第一級：（一）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含有汞、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同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17條第1項、第2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一、第一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1個月；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縮短為14日。…」；依同辦法規定，本案違規商品核屬第1級化粧品回收作業，請貴商行依該處理辦法辦理下列事項，完成旨揭化粧品回收作業：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並於文到7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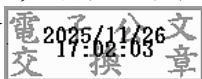
（二）完成回收作業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備查。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各公會，請惠予協助通知貴轄機構業者及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化粧品，並配合旨揭販售者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晨恩化妝品(負責人:彭薇寧)(雙掛號)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397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輸入販售之「西班牙西妍院玫瑰果彈潤滋養護膚油400ML（EXP：2028.02、批號J23025BG）」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基隆市衛生局114年9月15日基衛食藥貳字第1140205401B號函辦理。
- 二、案係基隆市衛生局於114年9月9日至該轄「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成功分公司」（地址：基隆市仁愛區成功一路144號1、2樓）」查獲受處分人販售之「西班牙西妍院玫瑰果彈潤滋養護膚油400ML（EXP：2028.02、批號J23025BG）」化粧品外包裝全成分標示為請見外包裝標示，惟該標示經黏貼之中文標示遮蔽，致無法查看該產品之全成分標示，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0 11:13



A21140026994 無附件

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



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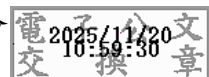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百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鐘志遠）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莊雅雯
電話：22220655#3380
電子信箱：hbtcm00803@taichung.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401475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貴公司販售之「透顏粉亮水光面膜」化粧品(製造日期：2025.05.26)、批號：HRK0122A07」，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42049986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移辦有關民眾檢舉該縣沐顏專業肌膚管理(Cindy美容)」(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69巷3號1樓)查獲案內案內產品「透顏粉亮水光面膜(製造日期：2025.05.26)、批號：HRK0122A07」外袋未標示製造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



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一、品名。二、用途。三、用法及保存方法。四、淨重、容量或數量。五、全成分名稱，特定用途化粧品應另標示所含特定用途成分之含量。六、使用注意事項。七、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輸入產品之原產地（國）。八、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九、批號。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四、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四、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

五、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三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三、第三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級回收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縮短為七日內辦理。」

六、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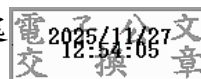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市衛生局。

七、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八、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卿美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昌宏）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本市化粧品公會、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技士 陳宥妤
電話：049-2222473 #428
電子信箱：youyuchen1102@ntsh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藥字第1140041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各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登錄「山芙蓉外泌體凝膠」、「外泌體修護活性囊泡面膜」、「杏仁酸外泌體精華液」及「外泌體保濕活性囊泡面膜」等4項化粧品，登錄品名與外包裝標示宣稱「外泌體」誇大詞句，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第10條第1項規定一案，請貴公司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及修正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名稱，並於文到次日起6 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7月22日FDA器字第1141617328號、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及本局114年10月27日投衛局藥字第1140037659號函及貴公司114年10月31日未具文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釋示「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經檢視貴

藥物食品檢驗114/11/28 11:30



A21140027767 無附件

公司提供旨揭4品項化粧品，係添加「Paeonia Lactiflora Root Vesicles」，為植物來源，不得為宣稱外泌體。

三、貴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系統登錄之「山芙蓉外泌體凝膠」、「外泌體修護活性囊泡面膜」、「杏仁酸外泌體精華液」及「外泌體保濕活性囊泡面膜」等4項產品，登錄品名與外包裝標示宣稱「泌外體」誇大詞句，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屬實，爰請貴公司進行回收作業，另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亦請貴公司一併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應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及其相關規定，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四、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

(一)第2條：「化粧品回收作業，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分為下列三級：…第二級：…（七）違反本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化粧品標示有虛偽、誇大或醫療效能之情事。」。

(二)第3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規定如下：…二、第二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二個月。」。

(三)第8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第10條：「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製作執

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五、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局。
- (二)文到後2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康斯生技有限公司（負責人：劉騰駿 君）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金門縣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